

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湘大教发〔2017〕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湘潭大学教授联名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所有推免生均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二）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专业功底和科研志趣，预计当前学年能符合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条件；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第二条 对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的学生，学院进行综合测评：

（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

（二）大学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 20%以内，推免志愿人数不足的可顺延至 30%。

第三条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其他表现成绩两部分组成，综合测评成绩=学习成绩 $\times$ 75%+其他表现成绩 $\times$ 25%。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为大学前三年所有必修课平均成绩。

（二）其他表现成绩

其他表现成绩主要考查学生在学科竞赛、学术论文、创新创业、文体特长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其中学科竞赛得分上限 30 分、学术论文 30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0 分、文体特长 20 分。

1. 学科竞赛（上限 30 分，计分以证书或文件原件为准）

（1）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	一等奖或第 1 名	二等奖或第 2 名	三等奖或第 3 名
国家级	30	20	10
省 级	20	10	5
校 级	10	5	不计分

(2)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分值分配比例表：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1 人	100%			
2 人	70%	30%		
3 人	60%	25%	15%	
4 人	50%	25%	15%	10%

注：

① 学科竞赛的认定原则上以《湘潭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湘潭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湘潭大学学科竞赛分类表》为准；

② 同一赛事多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③ 奖项含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一等奖视为二等奖，其他类推；

④ 参与人数在 5 人以上的竞赛项目，从第 5 人开始不予加分。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上限 30 分）

级别	SCI、SSCI	EI、CSSCI、CSCD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省级学术期刊
分值	30	20	15	5

注：

① 论文必须以湘潭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本校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② 省级刊物计分最多只记 1 篇，发表多篇不累加；

③ 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申请论文加分的同学进行答辩，一旦查实论文系学术造假，将取消申请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3.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上限 20 分）

(1) 计分标准：国家级 20 分，省级 15 分，校级 10 分，院级 5 分。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分分值分配比例表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1 人	100%			
2 人	70%	30%		
3 人	60%	25%	15%	
4 人	50%	25%	15%	10%

注：

- ① 要求中期检查合格，项目成果不予另外加分；
- ② 若一人参加多个项目，只记一个项目，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
- ③ 参与人数在 5 人以上的项目，从第 5 人开始不予加分。

4. 文体特长（上限 20 分，计分以证书或文件原件为准）

级别	一等奖或第 1 名	二等奖或第 2 名	三等奖或第 3 名
国家级	20	15	10
省 级	15	10	5
地市级	10	5	不计分

注：

- ① 个人比赛队员按标准分 $\times 1.0$ 计分；
- ② 团体比赛主力队员按标准分 $\times 0.6$ 计分，其它比赛人员按标准分 $\times 0.2$ 计分；
- ③ 艺术团成员在文艺竞赛类的得分按上述基础 $\times 0.9$ 计分；
- ④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竞赛类的得分按上述基础 $\times 0.5$ 计分；
- ⑤ 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只以最高等级记入。

5. 其他未列出的加分项目由当年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第四条 对于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50%，并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且具有实质性先进事迹的学生，可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由三名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教授亲自撰写推荐材料亲笔签名推荐（参见《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联名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实质性先进事迹是指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校指导教师第一，本人第二）在 SCI、EI、SSCI、CSSCI 源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者；
2. 在学校组织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

在学校组织开展的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全国表彰（团队排名第一序位或个人）者；

3.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完成人（或本校指导教师第一，本人第二）；
4. 在学术方面有其他突出成果者。

第五条 对于由学校按校级交流项目协议派出交流的学生，交流期间所修课程与其培养方案应修内容相近且预计能按期毕业者，其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只按在校学期进行计算。

第六条 对于符合学校《管理办法》中学校单列指标规定条件的申请学生，学院将其名单和相关材料审核后报送学校。

第七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班主任及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查、推荐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于每年9月进行，工作流程如下：

- （一）学院通知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在教务管理系统报名；
- （二）学院根据教务处下拨给学院的推免指标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教授联名推荐指标单列）；
- （三）学院对申请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 （四）学院对教授联名推荐学生进行评审；
- （五）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
- （六）学院对拟推荐学生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公示；
- （七）学院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名单、三教授联名推荐材料等报学校教务处。

第九条 被推荐对象在推荐工作结束后至本科毕业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违法或受到纪律处分；
- （二）不能按期毕业并获得学位；
- （三）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实施后，原细则废止。

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0 年 4 月 20 日